

《基督荣耀的身体：教会论》

31. 教会的广泛性

那些在五旬节被接纳到基督教会的人，首先对他们的要求是悔改相信。埃提阿伯的太监，与腓立比的禁卒，都是等到他们信了基督才给他们施洗。简言之，使徒时代的教会，坚持加入教会的条件，是相信主耶稣基督。在此以后的真教会，往往也是如此行。

因此基督教会是一个受限制的组织，这也是教会荣耀而重要的一面；可是教会也有她光荣广泛的特性。只要你是真基督徒，你就能在教会中找到一席之地，这说法似乎有排他的意味，但所有的真基督徒都能加入教会。

以下就是教会广泛性的几方面。

人类的各种族

目前最紧急的问题之一，就是种族问题。种族间的歧视比其它任何事都严重，造成各种不同民族间的恶感。每一个民族都认为自己不错，而蔑视别族。关于种族问题最终的解决办法，可以在基督信仰中找到答案。不拘种族之间的区别有多大，在基督里他们都合而为一，而且各种族中的信徒，都是基督身体的肢体，圣经说：「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，和旧人的行为，穿上了新人；……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、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为奴的、自主的：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」（西三10~11），在基督里没有任何区分，也没有种族的成见。

有一个故事说到三个人，一个是印度人，一个是黑人，一个是中国人，三个人同搭一条船，因言语不通，彼此都无法交谈；当吃中饭的时候，其中的黑人低头谢饭，印度人、中国人见状，立刻说：阿们！大家都非常惊喜，中国人又说了一句：哈利路亚！三个人不约而同的拥抱一起。虽然他们的肤色、种族不同，但是因着相信主耶稣基督，他们都成为神家里的人了，是一个身体的肢体，就是基督的教会。

我们这个时代被称为基督教宣教的时代。一百多年来，基督教会向普世宣扬福音，在基督徒当中，教会必须欢迎各色人种加入教会，这是基督徒普遍同意的观点，一个教会若存着种族歧见，就不是一个教会。如果一个教会以基督为其元首，那么这个教会当然应该接受各色人种加入教会，这也就证明了基督教会荣耀的广泛性。

社会的各阶层

许多国家中，有钱的人成为高等阶级，中等的成为中产阶级，没有钱的就成为低等阶级，这是非民主化的现象，也是极端的不公平。可是这也很难维持人类都生活在同一水平上，因有许多因素构成社会不同阶层的事实。只有基督教会能接纳社会各种不同阶层的人，不厚此薄彼，这就是基督教会的荣耀。

主的兄弟雅各在他的书信中就极力扫除贫富间的区别，他主张：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该喜乐；富足的降卑，也该如此」（雅一9~10），他又说：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若有一人带着金戒指，穿着华美衣服，进你们的会堂去；又有一个穷人，穿着肮脏衣服

也进去；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，说，请坐在这好位上。又对那穷人说，你站在那里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。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，用恶意断定人么」（雅二1-4）。到现在还有些教会以不同的价格将座位出租，前面的好位就租给有钱的人，后面较差的位子就给穷人，在教会中这样的事万万做不得。有些教会选举长老、执事的时候，只考虑有钱的人，那些贫穷的信徒从不在考虑之列，这也与真基督教会背道而驰。

一些受过高深教育的人，与那些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，若都信了主，他们就都有资格做基督教会的会友，教会的门向大学教授或教育程度低的劳工，同样都是敞开的。神不但用受过高深教育的保罗，他也用教育程度较低的其它使徒，然而保罗在形容自己时竟说：「我在使徒中是最小的」（林前十五9），这并不是虚伪的谦抑之词。

各等级的基督徒

十二使徒构成了新约教会的基础，除了加略人犹大之外，其余明显可见都是基督徒，但不要以为，这十一个使徒都一模一样，是从一个模子里出来的，相反地，他们在气质、人格上都有显著的不同，我们可举彼得、约翰、多马为例。

彼得的性格容易冲出动，当主在加利利海面上行走的时候，彼得就不能自制地照样向海面走去（太十四28）。当耶稣宣布他死期临近的时候，彼得就反对说：「主啊，万不可如此，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」（太十六22），当耶稣在山上变像，大家都静默无声的时候，彼得却禁不住大放厥[jué]词（可九5~6），当耶稣预言门徒都将背弃他的时候，彼得却说：「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，也总不能不认你」（太廿六35）。不要以为彼得这种冲动的反应是一种错误，神的灵也可能把它变成一个好的德行，也就是这位激动的彼得，承认耶稣为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（太十六16），并且在使徒行传第二章，五旬节时讲了那篇感人至深的信息。

约翰是一位性格比较内向、喜欢前进的人，他是一位诚实的基督徒，在灵性上很深，富有基督徒的德行——爱，为了这个缘故，他被称为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」。在最后晚餐时，他挨进耶稣的怀里（约十三23），在十一个门徒当中，唯独他跟随耶稣直到各各他，耶稣从十字架上吩咐他看顾他的母亲马利亚（约十九26）。不要以为当他要求主从天降火烧灭撒玛利亚城时是没有爱心（路九51~54）。这反而证明出他对主的挚爱，无怪约翰所写的书信，所论到的都是爱。

多马的性格又不同。他对主的热情很明显，没话可说：但是他对事情的看法多少有些悲观，而且非常的固执，这也是不可否认的，当耶稣决定回犹太的时候，在那里犹太人想用石头打死他，多马便对那同作门徒的说：「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！」（约十一16），他骤下断语，认为去犹太十一个人就都会死。当耶稣离世的时候对门徒说，他去是为门徒预备地方，并且他所去的路门徒也知道，可是多马却说：「主阿，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，怎么知道那条路呢」（约十四5）？当别的门徒告诉多马，主已经复活了，并且向他们显现，但是，多马却固执的说：「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，用指头探入那钉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总不信」（约廿25）。

当然彼得、约翰、多马都是人，都有许多显著的不同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性。显然构成新约教会的成员，在性格上都截然不同。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中，描写到教会为基督的身体，着重在身体的合一与肢体的分别两件事上。保罗说：「若全身是眼，从那里听声呢；若全身是耳，从那里闻味呢。但如今，神随自己的意思，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若都是一个肢体，身子在那里呢。但如今肢体是多的，身子却是一个。眼不能对

手说，我用不着你。头也不能对脚说，我用不着你。不但如此，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」(林前十二17~22)。

基督教会只为真信徒容留地位，但是若要构成一个教会，则需要各种不同的真信徒，兹提几项加以说明：在教会中需要安静的与话多的信徒、默想的与匆忙的肢体、保守的与进步的肢体、胆小的与勇敢的肢体、有大才干与小才干的肢体、乐大的与沉默的肢体、有建设性的批评者、有热心的推动者、有领袖、有助手，虽有这么多种类，但是每人都必须学习，看别人比自己强(腓二3)。

人身体美感，是由于各个不同的部份所表显，同样地，基督教会的荣耀也在其各个不同的肢体表显。

研读回应

1. 如果一个南方教会的弟兄对此方教会的弟兄有省籍上的偏见，你会怎么劝他？
2. 教会既是一个有限制的组织，加入教会有其一定的条件，又如何解释教会的广泛性？
3. 保罗在论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观念时，有无特别的强调？
4. 教会肢体彼此间应存何种态度？

(选自《基督荣耀的身体：教会论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凯波尔文集》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)